

## 針對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家長之輔導策略或轉介

說明：

1. 本校無重大違規學生案件。
2. 本校訂定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預防諮商輔導辦法，如附件一。
3. 針對需關懷之學生，結合校內認輔制度，安排認輔老師或兼任輔導教師給予輔導，並提供家長輔導策略。

附件一

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小校內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

預防諮商輔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第三條 本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由其導師或相關訓輔人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得依違規情節輕重，依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一、以電話、書函等通訊方式進行諮商或輔導並提供改善建議。

二、提供相關書面或視聽資料。

三、進行家庭訪問。

四、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四條 班級導師與輔導室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

長或監護人之生活現況，並研擬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優先順序、策略及資源籌措之方案，報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備查。

第五條 本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六條 本校訓輔單位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

前項檔案及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第七條 若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本校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

警政、兒童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協助辦理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

第八條 本辦法由學務組訂定執行，並會教務、教導、總務等相關處室辦理。